【裁判字號】100,台抗,755

【裁判日期】1000929

【裁判案由】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七五五號

抗 告 人 趙泗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一〇〇年度再抗字第七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合法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者,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得不定期間命補正而逕行駁回其抗告。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其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已經本院以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一〇號裁定予以駁回,此項裁定,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送達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依上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一 日

Е